



第二职业 从业指南

档案出版社

第二职业从业指南

王 余 李月红 编

档案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4 号

第二职业从业指南

王余 李月红 编

*

档 案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5 字数 108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0 册

ISBN7-80019-370-5

Z·7 定价:2.50 元

出版说明

“钱非万能，没有钱却是万万不能的。”当标有此类文字的文化衫招摇过市时，您心头可能也会掠过一丝感想。邓小平南巡讲话，人们不再扯皮于姓“资”姓“社”，囊中羞涩不再光荣，贫困不是社会主义，观念更新带来潮流变化，人们不再满足于“本份”的工资，私营经济受到肯定，第二职业成为热门。

西方人称“第二职业”为“月光下的追求”，如今，这种追求的冲击波使国人从沉睡中醒来，如何赚钱已成为社会各个层面的中心话题。为了帮助人们掌握政策、拓宽思路，繁荣市场经济，我们编写了这本小书，以期为您提供一把钥匙，打开属于您的致富之门。

本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以问答形式回答了一些您想知道的问题，如：您能否从事第二职业？个体经营怎样办理各种手续？经营之初怎样应付各种工商税收？商务活动中怎样签订合同、办理公证？事业成功后怎样参加保险、防止敲诈？第二部分选编了一些有关的政策法规文件，都是在您创业活动中经常用到而又很难得到的，有了这些文件，您就多了一件保护自己的武器。

人人都有求富的权利，人人都有致富的机会，贵在奋斗，贵在参与。当人们正在对第二职业评头论足之际，我们出版这本《第二职业从业指南》，真诚希望能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早日成功！

目 录

常用知识部分

1. 什么是“第二职业”? (2)
2. 哪些人可以从事“第二职业”? (2)
3. 哪些人不能从事“第二职业”? (3)
4. 从事“第二职业”是否必须经本单位领导
批准? (4)
5. “兼职”与“第二职业”有何区别? (4)
6. “第二职业”的收入要不要交税? 要不要向本
单位交“提成”? (5)
7. 选择“第二职业”应注意什么问题? (6)
8. 怎样向有关单位推荐自己? (7)
9. 面试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8)
10. 求职中如何增强自己的自信心? (9)
11. 怎样正确处理“第二职业”与本职工作的
关系? (10)
12. 业余时间可不可以干“个体”? 工商部门给不
给办理“营业执照”? (11)
13. 除了宾馆和饭店以外, 还有哪些部门和行业比

较适合于“第二职业”？	(12)
14. 什么人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	(13)
15. 个体营业执照的手续如何办理？	(13)
16. 私营企业的手续如何办理？	(14)
17. 各行业有哪些特殊规定？	(15)
18. 哪些行业 and 商品不允许个体经营？	(16)
19. 国家不允许私营企业经营哪些行业、品种？	(16)
20. 国家对个体、私营经济在政策上有什么新 规定？	(17)
21. 国家对私营企业的基本态度是什么？	(17)
22. 私营企业可否同外国公司、企业联营？可否 搞“三来一补”？	(18)
23. 申办营业执照需收取哪些费用？	(18)
2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个体工商户收取哪些 费用？	(19)
25. 私营企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是多少？	(19)
26. 私营企业开业登记费标准是多少？	(20)
27. 个体户能否在银行开户？	(20)
28. 个体户、私营企业能否向银行贷款？如何 贷款？	(20)
29. 个体户从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有何规定？	(21)
30. 同银行结算应注意什么问题？	(21)
31. 国家对城镇个体户货源供应问题有什么 规定？	(22)
32. 农民进集镇经商可否落户？	(23)
33.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哪些卫生	

要求？	(23)
34. 个体饮食业的毛利如何掌握？	(24)
35. 在农村集市经营食品有什么规定？	(25)
36. 经营个体书摊(店)应注意哪些问题？	(25)
37. 怎样认定淫秽、色情出版物？	(27)
38. 集市贸易中禁止哪些不法行为？	(28)
39. 国家对计量器具的使用有何规定？	(28)
40. 个体户是否也要发票？发票有几种？	(29)
41. 发票的使用、管理有何规定？	(29)
42. 营业执照丢失怎么办？	(30)
43. 转借、出租、出卖、涂改证照会受到什么处罚？	(31)
44. 个体户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31)
45. “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什么样的组织？	(33)
46. 什么是“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如何对待 “三乱”？	(34)
47. 哪些行为属乱收费？如何处理？	(35)
48. 租赁城市私有房屋有何规定？	(36)
49. 什么是商标注册？申请注册商标应注意哪些 问题？	(37)
50. 什么是逃汇？什么是套汇？	(38)
51. 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39)
52. 如何办理税务登记？	(40)
53. 个体户应缴纳哪些税种？	(41)
54. 企业富余人员从事哪些个体和私营企业可享 受减免税照顾？	(41)
55. 什么是产品税？如何计算缴纳？	(42)

56. 什么是增值税? 如何计算缴纳?	(42)
57. 什么是营业税? 如何计算缴纳?	(43)
58. 哪些“三产”和劳动服务企业可享受减免营业 税?	(44)
59. 营业税的起征点是多少?	(44)
60. 为什么从商业批发单位进货时要由供货单位 代扣营业税? 如何代扣?	(45)
61. 哪些人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如何缴纳?	(45)
62. 什么是所得税? 如何计算缴纳?	(46)
63. 所得税的申报有何规定?	(46)
64. 私营企业什么情况下可以减免所得税?	(46)
65. 什么是印花税? 如何计算?	(47)
66. 是否所有的凭证都缴纳印花税?	(47)
67. 什么是教育费附加? 如何计算?	(48)
68. 个体户是否也要缴纳“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和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48)
69. 什么是偷税、漏税、欠税、抗税?	(49)
70. 对偷税、漏税、欠税、抗税如何处罚?	(49)
71. 什么是经济合同?	(50)
72. 经济合同一般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50)
73. 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51)
74. 借款合同一般需有哪些内容?	(52)
75. 怎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53)
76. 怎样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54)
77. 经济合同有哪些担保形式?	(55)
78. 订立合同时对产品数量、质量、价格、交货	

期限等有何规定？	(55)
79.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56)
80. 经济合同要不要公证？	(57)
81. 怎样办理公证？	(58)
82. 公证书有什么效力？	(59)
83. 怎样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公证？	(59)
84. 什么是国家定价？什么是国家指导价？什么 是市场调节价？	(60)
85. 违反国家价格法规的行为有哪些？	(61)
86. 对价格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61)
87. 什么叫“非法所得”？	(62)
88. 非法所得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减免罚款？什么 情况下要从重罚款？	(63)
89. 什么是保险？有哪些种类？	(63)
90. 什么是简易人身保险？如何计算保险金额和 保险费？	(64)
91. 保险车辆出险后如何索赔？	(65)
92. 如何办理家庭财产保险？	(66)
93.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有何规定？	(67)
94. 投家庭财产保险后，哪些损失可得到赔偿？什 么情况下不能得到赔偿？	(68)
95. 企业富余人员能不能合伙兴办第三产业？	(69)
96. 哪些行业的职工可以实行提成工资？	(69)
97. 求职人员如何进行登记和参加劳务市场的洽 谈？	(69)
98. 哪些待业职工自谋职业后可以一次性地领取	

待业救济金?	(70)
--------------	------

有关政策法规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983年2月5日)	(72)
-------------------	------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987年8月5日)	(79)
-------------------	------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7年9月5日)	(84)
-------------------	------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1981年7月7日)	(91)
-------------------	------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的补充规定

(1983年4月13日)	(95)
--------------------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对城镇个体工 商业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

(1981年6月23日)	(99)
--------------------	------

中国农业银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88年8月24日)	(101)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 个体工商业户收费问题的通知

(1983年8月12日)	(10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1986年1月7日)	(1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	
(1986 年 9 月 25 日)	(114)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991 年 4 月 15 日)	(119)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1988 年 5 月 14 日)	(123)

附 录

北京市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991 年 1 月 8 日)	(129)
北京市外地人员经商管理办法	
(1991 年 1 月 14 日)	(133)
北京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雇工劳动管理暂行办法	
(1989 年 3 月 23 日)	(136)
北京市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暂行规定	
(1989 年 7 月 25 日)	(141)
违反《北京市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旅店业行业 管理办法》处罚规定	
(1992 年 6 月 20 日)	(146)

常用知识部分

1. 什么是“第二职业”？

“第二职业”一般是指在本职工作之外，利用业余时间所从事的非正式的工作。对于“兼职”，人们习惯上也把它列入“第二职业”的范畴。至于“第二职业”的严格含义，目前国家尚无明确规定。因为“第二职业”作为改革开放中涌现出来的新事物，目前仍处在试验、发展、“摸石子过河”的阶段，国家对“第二职业”的立法工作，也还处在调查研究阶段。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南方时的讲话中指出：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要有创造性，也要允许看。在当前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第二职业”一定会像当初的“家庭联产承包制”，会像今天的“股份制”一样，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在改革开放的史册上写下重要的一笔。

2. 哪些人可以从事“第二职业”？

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科技人员、企业富余人员等，只要不违反国家的法律规定，不从事国家政策不允许的活动，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均可从事“第二职业”。

“三资”企业的职工经本企业领导同意，也可从事“第二职业”。

大、中专院校的学生也可利用课余时间兼职或从事“第二职业”，但须以不影响学业为前提。

从事“第二职业”者，不论是干部、职工，还是科技人员、学生，都应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搞投机倒把、囤积居奇、倒买倒卖、走私等违法活动。不得利用本单位的设备、能源、原材料、供销关系、科研成果等为兼职的单位或从事的“第二职业”服务，如非使用不可的，必须经本单位同意，并向本单位交纳一定的费用。

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从事与本人分管工作业务有直接联系的“第二职业”，也不得在下属企业兼职。

凡从事个体经营、个人合伙经营、私营企业以及以营利为目的的科研、咨询、技术服务活动的，都必须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3. 哪些人不能从事“第二职业”？

党政机关、审判机关及检察机关的干部，由于其工作性质的特殊性，不允许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也不得在公司兼职或入股分红。这主要是为了防止有人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但利用业余时间著书立说，或给报刊杂志投稿所得的收入，属正当收入的范围。

现役军人不准私人经商，也不准个人合伙、合资办企业或入股分红。不得兼任公司的各种职务。

有些“三资企业”有特殊规定，不允许本企业的职工在外单位兼职，这主要是为了防止本企业的技术、科研成果等失密而给本企业造成损失。如果自己所属企业有此规定，也应自觉遵守。

4. 从事“第二职业”是否必须经本单位领导批准？

表面上看来，“第二职业”完全是个人的事情，与单位无关，其实不然。由于“第二职业”的范围非常广，涉及面非常宽，你所从事的“第二职业”属于什么性质，是否会影响本单位的声誉，是否会给本企业的利益造成威胁，劳动强度有多大，消耗的体力或牵扯的精力是否会影响你的正常工作等等，这些都是很复杂的问题，所以，是否要经过本单位领导批准，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你是利用业余时间写作、投稿，或是星期日到“跳蚤市场”练摊，或是业余推销等临时性的经营，不牵扯多大精力，也不涉及政策问题，那就无需本单位领导审批。但如果你从事的是诸如兼任公司的职务、合伙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等，就必须先征得本单位领导的同意，以便单位领导就你所从事的“第二职业”属什么性质、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是否会损害本单位利益等进行审查。

如果你从事的“第二职业”需利用本单位的一些设备、工具、技术、科研成果、供销客户等，也必须向本单位领导请示，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后，方可使用。并且要就利用范围、利用时间、收入提成、缴纳税费等问题签订合同。

5. “兼职”与“第二职业”有何区别？

“兼职”一般是指在本职之外兼任其他职务。它既可以是正式的任职，如“党委书记兼厂长”，也可以是非正式的任职，如“经济问题研究所研究员兼《经济信息报》记者”；有能

力的可以身兼数职，如“电子研究所技术员兼电视机厂推销员、电动玩具厂业务部主任、《电子世界》特约编辑”等。“兼职”所从事的工作有些必须在业余时间进行，有些也可在本职工作时间内进行。而“第二职业”通常必须在业余时间进行，所从事的职业往往也是非正式的。一般情况下，除国家或单位正式任命的兼职以外，其他非正式的兼职都包括在“第二职业”的范围之内。

6. “第二职业”的收入要不要交税？要不要向本单位交“提成”？

关于税收问题要看所从事的职业与收入情况而定。对业余时间打钟点工，为企业上门推销，为报纸杂志撰稿等，就不必交营业税、管理费等，而对开办私营企业、科技咨询服务机构、客货运输、个体经营等，则需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缴纳一定的管理费和登记费，对所经营的项目，还要视不同情况分别收取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等。

不论经营何种项目，如果其收入超过国家规定的“个人收入调节税”起征标准的，都要按规定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收入不到起征标准的，可以免缴。由于“第二职业”的收入很难统计，有的收入比较隐蔽，税务部门也不好进行监督，所以，从事“第二职业”者要自觉遵守国家的税法，收入超过个人收入调节税规定标准的，要主动到税务机关如实申报并自觉缴纳。

一般情况下，“第二职业”的收入应完全归自己所有，不需向单位上交任何费用和“提成”。但如果自己所从事的职业需要利用本单位的设备、资料、成果等，应提前与本单位达成

协议，由双方商定每月向单位交纳一定的使用费，可由单位按比例从收入中提取。

7. 选择“第二职业”应注意什么问题？

首先，要正确认识自己的能力。“第二职业”一般都是非正式的工作，录用单位往往看重的是你的工作能力，取得报酬的方式也往往与能力和贡献大小直接挂钩，不会像国营单位的“大锅饭”那样给你定个“基本工资”。如果不能正确认识自己，盲目承揽了录用单位交给的工作，结果完不成任务，那么就会给录用单位，同时也给自己造成损失。比如，有人只有中专文化，却应聘到某报社兼任记者，结果完不成采访任务，交不了稿，双方都受损失。有人承揽了修理家用电器的的工作，对电器却似懂非懂，电器拆开后修不了，客户不满意，自己也无法向公司交待。所以，寻求“第二职业”时，一定要选择自己熟悉的、能够胜任的工作，不一定是自己曾经干过的，但必须是自己能干得了的。

其次，对应聘的单位要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比如你准备应聘某公司的产品推销员，那么事先就得了解该公司的产品质量如何，市场信誉如何，经营状况好坏，是否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产品的优点和缺点是什么，同行业还有哪些厂家的产品与之竞争等。对应聘单位有了大概了解，才能更好地进行选择。

第三，对于按件计酬的，或按比例提成的，一定要签订合同。由于“第二职业”多为非正式的工作，为了避免麻烦，最好事先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越细越好。这样一旦双方对